

均一明門藝文中心

活動進撤場施工管理要點暨切結書

本文件適用至 2021/1/31 止

凡進入均一明門藝文中心辦理藝文展演活動之場地承租單位與其委託之進、撤場施工廠商，均須遵守以下之作業規定。

壹 | 進場前應準備工作

場地承租單位或各項工程承包廠商須投保工程險及第三責任險，如因裝潢施工及搬運工程至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應由承租單位負責修復或賠償並負擔所有法律責任，申請單位於施工及活動期間，應投保公共意外險（個人體傷最低保險額為 500 萬元）及火災法律責任險 100 萬，保障所有參與活動人員之生命及公共安全。

貳 | 進場順序與應注意事項

本中心位於校園內，車輛進入校園管制：平日進場為上午 6 點至 8 點，撤場為晚上 18 時至 21 時。假日可依照承租單位需求與本中心協調時段。

（活動車輛有任何違規，每輛罰款 2,500 元，得以連續開罰，自保證金扣除）

- 一、 場地承租單位工作人員或施工單位車輛進場施工時，須先至警衛室換發車輛通行證，並由中心人員會同開門後進入場館，請妥善保管證件，如有遺失將罰款每張 250 元製作費。
- 二、 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於藝文中心外之公共空間黏貼任何宣傳標示物、設置背板、活動看板、旗桿旗幟、懸掛廣告物品或張貼文宣海報。
- 三、 施工及活動期間於室內禁止用火，及一切可能危及建物安全之行為。且應保持場地建物及所有器材設備清潔及完整，如有髒污、損壞或故障，將自保證金中扣抵復原費用，或照價賠償。

參 | 使用電及設備

- 一、 場地承租單位應於場佈計畫中提出施工方式，包含電力配置、場地佈置及燈光音響配置圖，經本中心審核確認後方可施作。施工單位應按圖施工，若安裝過程中使用不當，造成建物及設備損壞或人員傷亡，應由承租單位負責賠償並負擔所有法律責任。

肆 | 裝潢施工應遵守事項

- 一、 場地佈置時，應事先知會並取得本中心同意後方可施作。未經同意不得擅自私接電源，以及在建物結構上架設各項器材，且不得以糞糊、膠紙、膠水、鐵釘、雙面泡棉膠等物使用於場地內外壁面或地面及其他器材設備上，若因此造成損壞或意外事故，承租單位應負所有復原及賠償責任。
- 二、 地毯鋪設：禁止以黏膠塗抹於地面及使用雙面膠、泡棉膠施工，應先將擬鋪地毯之地面內緣約 10 公分寬，做好底層防護，上層再以布紋雙面膠帶貼上，用以黏固地

毯。撤場時，所有膠帶及地面殘膠均須完全清除，未依規定施作或造成場地毀損者，本中心逕自保證金中扣除必要復原費用。

- 三、場內嚴禁使用鋼釘、噴漆、油漆、電焊等施工，違反者本中心將視情況予以斷電或禁止承租單位繼續一切展演活動。
- 四、本中心禁止吸煙、嚼食檳榔及口香糖或使用火、蠟燭、瓦斯、酒精燈、噴火槍、煙機、泡泡機，或任何水氣化學物品等，及任何會造成跳電的電器。經發現有污損破壞建物者，請復原建物狀況，並視情節輕重予以罰款。
(經發現場地有污漬包含但不限於：殘留檳榔渣、檳榔漬或口香糖，則每處重罰 2,000 元新台幣場地清潔費，得以連續開罰)
- 五、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於室內桁架上懸掛任何物品，亦不得於牆柱張貼海報及宣傳物，如有違規情事經勸導而未改善者，本中心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場地承租單位負擔。
- 六、嚴禁封閉配電箱、消防設備、逃生安全門及各類安全標誌，且消防設備與逃生安全門前，不得有任何裝潢品或展品遮擋，如有違規情事經勸導而未改善者，本中心得強制拆除，拆除費用由場地承租單位負擔。
- 七、場佈之電力、燈光、音響等佈線請盡量走建物角落，若跨越行人必經之路線，請務必使用線槽或護線板，切勿直接裸線或是使用地板膠黏貼。

伍 | 施工材料

- 一、施工費料及包裝材料應每日清除，不得置於戶外空間、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 二、逾時清除之廢料應由承租單位完全負責清除，若影響後續使用單位之進行，本中心將視情況收取廢料清運費。
- 三、活動結束，所有廢棄物應於撤場期限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運離中心。

陸 | 安全及保險

場內之設施、物品及展品在展演期間（包含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場地承租單位負責修復或賠償並負擔所有法律責任；承租單位及其委託之施工廠商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視需要自行投保適足之保險。

柒 | 其他

- 一、本要點為場地使用契約的一部分，申請單位與施工單位未遵守本規定視為違約。
- 二、申請單位如有違反本要點情節重大者，本中心有權要求立刻停止一切活動，沒收保證金，並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內申請借用本中心場地之權利。
- 三、以上如有違反本中心規範（包含明門藝文中心使用管理辦法）本中心有權對活動單位進行每項至少罰款 2,000 元，並得以連續開罰，直至情況改善。

我有詳細閱讀，瞭解並接受藝文中心使用管理辦法及本施工管理要點。

活動單位：

立切結書人：

進撤場聯絡人：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